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性騷擾事件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修正

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107 年 8 月 15 日修正	95 年 10 月 23 日訂定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性騷擾事件防治 <u>申訴</u> 及處理要點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性騷擾事件防治及處理要點	申訴處理是本要點重要處理方法，條文名稱增加申訴二字，以符合事實。
一、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維護員工工作權益， <u>提供免遭性騷擾之工作環境</u> ，對性騷擾事件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懲處措施，依 <u>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u> 、 <u>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u> 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維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遭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對性騷擾事件，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懲處措施， <u>特依據</u> 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訂定之，故該條規定亦屬本案之依據。其他酌為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院所屬員工、 <u>派遣勞工、求職者及實習生相互間或對人民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u> 。 <u>本院首長涉及前項性騷擾事件時，應送交臺灣高等法院辦理。</u>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院所屬員工符合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行為者，但行為應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	本要點適用對象予以明確界定。另司法院函示，臺灣高等法院所屬首長如涉性平法之性騷擾事件，由臺灣高等法院受理，本次要點修改，將該規定正式納入。
四、本院為防治性騷擾情形，於書記處設置專線電話 02-24652171 分機 1721、傳真 02-24658785，電子郵件： noharass@judicial.gov.tw ，受理性騷擾或疑似事件，並立即作適當處理及防治措施。	四、本院為防治性騷擾情形，於書記處設置專線電話 02-24652171 分機 1721、傳真 02-24658785，電子郵件： jfy1202@mail.judicial.gov.tw ；受理性騷擾或疑似事件，並立即作適當處理及防治措施。	原電子郵件號碼為前任書記官長個人信箱，現將該電子郵件修改為書記處科室專用郵件號碼。
六、 <u>評委會</u> 置委員七至九人	六、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	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稱評委會

七、 (二)申訴人如以言詞方式提出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含前款所 <u>述</u> 內容之紀錄	七、 (二)申訴人如以言詞方式提出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含前款所講內容之紀錄	酌為文字修正
九、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委員會應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決定不受理申訴案件，應簽請院長同意後備查，並應於申請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基隆市政府社會局；決定受理之案件，主任委員應自申訴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其中女性成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u>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基隆市政府提出再申訴。</u>	九、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委員會應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決定不受理申訴件，應簽請院長同意後備查，並應於申請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基隆市政府社會局；決定受理之案件，主任委員應自申訴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其中女性成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評委會的調查及處理期限及再申訴等如能明文規定，對當事人的權益較有保障。
九、評委會調查程序如下： (五)評委會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基隆市政府社會局。	九、評委會調查程序如下： (五)評委會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基隆市政府社會局。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 <u>再申請</u> 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基隆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本要點條文名稱已修訂，再申請之期限如修正為再申訴之期限與本要點相吻合。

十三、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提出<u>申復</u>。其期間自申訴決議書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u>申復</u>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申復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決議書影本，向本院評委會為之。評委會認為<u>申復</u>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議；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議，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單位。 申復除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十三、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提出申覆。其期間自申訴決議書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申覆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申覆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決議書影本，向本院評委會為之。評委會認為申覆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議；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議，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單位。 申覆除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將申覆修改為申復以符合規定
廿二、本要點奉 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廿二、本要點奉 院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